

#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聖心

出席：

侯委員彩鳳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莊委員永丞	邱委員顯比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請假)	黃委員慶堂(請假)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請假)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林組長啟坤	蘇組長嘉華	陳組長忠良
林主任鳳君	廖專門委員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孟茹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淑品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于瑜
郭科長建成	黃科長采萍	劉視察浩志
張視察軒鳳	陳視察甫誌	陳科員玫伶

## 勞工保險局

劉副組長秀玲	陳科長淑芬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代理經理欉樹

林科長貴雯

苗科長莉芬

劉襄理菁華

### 本 部

勞動保險司

孫科長傳忠

會計處

張處長月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專門委員惠鈴

陳專門委員美女

高科長啟仁

白視察明珠

張視察容華

陳專員聖心

秦科員煥之

黃科員郁勝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撥冗出席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22 次會議。

3 月份國內、外金融市場逐步回溫，在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努力操作及各位委員的監督指導下，勞動基金運用也有好的表現，本(105)年截至 3 月底止勞動基金運用收益已轉為正數(約新台幣 308 億元)，勞動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率達 1.04%，希望勞動基金運用收益能持續增加。

本次會議議程有「勞動基金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部分 106 年度預算案」等二案，請委員提出寶貴意見。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1)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三、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二共 3 案解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謹陳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運用部分 106 年度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裁示：洽悉，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三、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二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最近影響金融市場的因素主要為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及主要國家或地區之中央銀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造成市場資金流動，3 月 16 日美國聯準會(Fed)主席葉倫強調今(105)年 Fed 將審慎緩慢升息後，全球股票市場受到激勵，國際熱錢也湧向新興市場，其中外資於 3 月份買超台股約 1,600 億元，造成台股 3 月份上漲約 4%，全球金融市場回溫使得 3 月份單月勞動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為 473 億元，彌平截至 2 月底損失 165 億元，故截至 3 月底止勞動基金運用收益為 308 億元，運用收益率為 1.04%。

(二)105 年截至 3 月底止台股上漲 4.88%、MSCI 全球股票指數漲幅 0.24%、MSCI 亞太及新興市場股票指數漲幅各為 1.90%與 5.04%、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漲幅 5.90%、JPMorgan 新興債券指數漲幅 6.85%。

(三)3 月份以來，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升值 3.6%(由 USD/TWD33.49 升值為 32.28)，3 月份勞動基金產生匯兌損失，惟彭博社

(Bloomberg)彙整 36 家金融機構預測至本(105)年底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為 USD/TWD33.80，至本(105)年底此部分的匯兌損失有希望因 Fed 升息導致美金升值而沖回。

(四)回歸基本面，目前全球及台灣經濟情勢仍未見亮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4 月 13 日發布最新報告，再度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3.4%下修至 3.2%，美國則由 2.6%下修至 2.4%；而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經連續 9 個月發布景氣對策訊號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財政部亦公布連續 14 個月出口負成長、外銷訂單連續 12 個月負成長。尤其影響國際金融市場最重大的不確定因素為國際原油價格的劇烈波動，國際原油供大於需的情形仍未改變，4 月 17 日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和非油國組織(non-OPEC)在卡達首都杜哈(Doha)召開會議，並未達成凍結原油產量協議，造成原油價格起伏波動。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持續變動的情勢，本局未來將努力審慎操作。

- 3、莊委員慶文發言：「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補足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請說明雇主提撥的狀況及輔導措施。
- 4、孫司長碧霞說明：104 年 2 月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後，本部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並邀集地方政府多次研商執行措施，並請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差額準備金。過去每年勞退準備金收入約 600 億元，104 年增加為 836 億元，今年 1 至 3 月收繳金額達 1,342 億元。舊制勞退事業單位符合足額提撥規定已逾 75%，各地方政府自 4 月起發文通知事業單位說明提撥情形，並輔導事業單位補足勞退準備金。

5、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謹陳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部分 106 年度預算案，提請 審議。

- 1、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林主任鳳君說明：(如議程，略)；另因前幾日接獲勞工保險局通知因應本(105)年5月1日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由原先之 43,900 元新增調高為 45,800 元，導致預計 106 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收入增加 778 萬 3,000 元，106 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6 年預計平均營運量由議程附件資料之 116 億 4,600 萬元，修正調高為 116 億 5,000 萬元，本期賸餘由原先之 214,053 千元調高 10 萬元至 214,153 千元，其餘配置比率及預期報酬率均未變動。
- 2、賴委員永吉發言：舊制勞退基金 106 年度預算中投資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 30.77%，高於同期間新制勞退基金甚多，請補充說明原因。
- 3、曾委員小玲發言：
  - (一)建議於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預算編列概況說明表中增列一欄有關前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俾利了解及比較，以供審閱相關項目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二)「勞動基準法」的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為雇主所有，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有保證收益，如有虧損須補足，個人認為似應回饋予勞工，雖然 94 年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勞工退休新制，但請考量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將舊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分配予勞工。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之大部分不動產，移撥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為標租或標售，未來可思考委外經營方式，委由知名不動產經營業者代為經營管理勞保基金投資之不動產，以有效增加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收益。

#### 4、林主任補充說明：

(一)有關舊制勞退基金 106 年度預算中投資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大於新制勞退基金一節，主因為 106 年度舊制勞退基金因補提差額準備金而導致平均營運量大幅增加，增幅比例大於新制勞退基金所致。茲將 106 年度投資利益編列情形簡單說明如下：舊制勞退基金編列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等，106 年營運量較 105 年營運量增加 981 億餘元，增幅比例高達 29.08%，106 年平均報酬率較 105 年增加 0.08%，爰 106 年度投資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60 億餘元，增幅高達 30.77%；新制勞退基金 106 年營運量較 105 年增加 2,083 億餘元，增幅比例 19.53%，106 年平均報酬率較 105 年減少 0.27%，爰 106 年度投資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80 億餘元，增幅 13.74%。

(二)明年將依委員建議，於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概況說明表增列前一年度預算執行率作為補充說明及比較。

5、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勞保基金投資的不動產均登記為國有，勞動基金運用局為管理機關，適用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目前大部分具完整之土地及房舍大多依「國有財產法」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為辦理地上權招標或標租，即類同為委外方式辦理。本局已多次親洽

國有財產署，請其加速相關作業以提高勞保基金投資不動產之收益。

- 6、孫司長說明：勞退新制係確定提撥制，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內，此專戶內的退休金為勞工所有，故運用收益分配給勞工。而勞退舊制係確定給付制，勞工符合成就退休條件申請退休時，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支付勞工退休金最高 45 個基數；另雇主應依所有適用舊制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開立之專戶儲存，作為嗣後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所以專戶的準備金屬於雇主，運用之收益亦分配給雇主。為了避免雇主關廠歇業同時準備金提撥不足無法支付退休金，104 年 2 月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除每月提撥準備金外，增加了每年預估及補足差額的機制，這項修正將大幅改善過去準備金提撥不足可能產生的問題，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
- 7、侯委員彩鳳發言：勞退舊制係確定給付制，雖然雇主透過精算，預估員工所需之勞工退休金成本，每月按薪資總額 2%至 15%提撥準備金，但勞工退休時雇主依法支付最高 45 個基數之退休金。
- 8、周委員志誠發言：請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6 年度預計超額贖餘再分配金額為 111.04 億元的法源依據及如何計算得出。
- 9、林主任說明：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基金運用所得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 2 年度累計短絀後，有超過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應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於每年度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分配。」，故運用收益超過保證收益之部分即為

超額賸餘，須依前述規定再分配。

- 10、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